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14 年 2 月 18 日	校長核准日	114 年 2 月 19 日
稽核期間	114 年 2 月 6 日		

稽核人員	113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全體稽核委員 台北校區：A 組：傅敬群主任委員 B 組：蔡政宏委員、葉晶雯委員 C 組：張育奇委員、余元培委員 D 組：黃秀如委員、王怡瑜委員 新竹校區：E 組：郭光輝委員、蕭佩虹委員
------	---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A 組：傅敬群主任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學校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12.02%，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50.00%，符合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50.00%，符合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查詢並未有將獎勵補助款使用於興建校舍工程、補助建築貸款利息之情形。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查詢並未有將獎勵補助款使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		
	1.6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為 2.01%，應 $\geq 2\%$ 符合規定。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A組：傅敬群主任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7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60\%$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 62.26%，應 $\geq 60\%$ 符合規定。		
	1.8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 0.39%，符合規定。		
	1.9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 2.11%，應 $\geq 2\%$ 符合規定。		
	1.10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 5.45%，符合規定。		
2. 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經、資門各項經費劃分，均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3.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於 111 年 5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已於會計室網頁公告。		
4. 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於 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已於會計室網頁公告。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查核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出席人員已包含各系所教師代表。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查校內各系所專責規劃小組代表確實經由系所教師自行推舉產生。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A組：傳敬群主任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查核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會議記錄(113/6/3, 9/23, 11/11, 11/29 共召開4次會議)，均遵照「設置辦法」內容執行。		
5.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5.1 應設置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已於秘書室網頁公告。		
	5.2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檢視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簽到單，並未發現有成員重疊情形。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112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於112/9/2召開稽核會議、112/9/2召開期中專案性稽核會議、113/2/16召開期末專案性稽核會議、113/6/14召開稽核結束會議，計4次會議，分別就計劃性及專案性稽核事項、內容進行分工與討論並實地按計畫執行稽核，均依「設置辦法」之要求進行。		
6. 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各項獎補助經費，均能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土銀甲存05756-8帳戶管理之。		
7. 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各項支出憑證均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之規定辦理。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A組：傅敬群主任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各項支出憑證皆依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查支用計畫項目更改情況： 113年9月23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序號018、019、020、021、B03、B05、C02、經常門非消耗品共8項。 113年11月11日專責小組會議刪除022、037、038、045、046；新增062-071；變更023、039、040、041、042、043、經常門非消耗品。 變更採購，專責小組會議通過皆有紀錄備查。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於次年1月15日付款完畢	經檢視執行清冊之驗收完成日及付款日期，各細項之驗收、付款程序皆已於本會計年度內完成並於114年1月15日之前付款完畢。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各項採購案皆已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程序。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3年度支用計畫書已上網公告,113年度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等,俟報部後將行公告。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B組：蔡政宏委員、葉晶雯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皆已修訂及制度亦明訂中華科技大學獎勵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明訂須經校教評會通過並公告於研發處相關辦法網站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經查本年度獎補助款投入經常費用為 13,908,340，其中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費用達 62.26% 符合支用精神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13學年度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經費支用8,659,108元，共計158案，查無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查吳○仁、陳○承補助案件等，皆有依據相關辦法辦理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查吳○仁、陳○承補助案件等..有依據相關辦法執行		
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查核行政人員呂○銓及黃○智研習及進修皆依獎助職員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8條規定辦理，且經校長簽呈核准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查核行政人員呂○銓及黃○智的研習與進修，皆與其業務相關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本年度投入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經費 50060 元，研習共計 13 案，未發現集中情形。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B組：蔡政宏委員、葉晶雯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查核行政人員研習與進修的獎勵補助皆依獎助教職員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8點辦理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核行政人員江O芳研習與進修的獎勵補助皆依獎助教職員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8點辦理		
3. 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查傅O群，邱O凱，吳O俊無補助之事實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查李O明，蕭O虹，李O玲無接受補助薪資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經查校內人員均無使用相關費用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閱相關文件，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4. 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原計畫金額與核定支用計畫金額幅度最大為0.06%，在合理範圍內 原計畫金額3,342,176元， 核定3,344,496元。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抽查吳O俊，謝O煌之獎補助案件均有成果報告留校備查	1.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查研究補助案件溫O成，鍾O均，均有填寫完整正確。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E組：郭光輝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皆已修訂及制度亦明訂。中華科大獎勵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111年12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皆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經抽查本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經常門費用為13,908,340元，其中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費用達62.26%，符合支用精神。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當年度費用為8,659,108元，共300案，查無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查獎補助案件等事項，皆訂有相關法源依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皆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皆經行政會議通過辦理。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查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皆與其業務相關。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本年度投入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經費54,860元，其中研習14案，未發現集中情形。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E組：郭光輝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針對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皆依法源依據辦理。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查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皆依規定辦法。		
3. 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查核本年度接受獎補助款補助薪資之教師資料，未有領公家月退俸之教師。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查核本年度接受薪資補助教師資料，皆符合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校內有關經費支用表相關規定，均依照法規規定。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查校內自辦教師、行政研習活動，均依照規定辦理。		
4. 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核算研習及行政人員業務研習之差異幅度在合理範圍(20%)。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均有成果報告備查。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均填寫完整正確。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張育奇委員、余元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總務處訂有「中華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大致參考「政府採購法」，並依實際狀況修訂。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係經112年10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及113年3月8日第17屆第13次董事會議核定通過，符合規定。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已訂有「財物管理辦法」，並於111年9月26日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有關財物之管理、增加、驗收、減損、移轉、盤點、養護等，均訂有明確規範。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訂有使用年限及報廢流程規定。		
2. 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經查工程學院台銀標案個人電腦採購，申請人並未參與相關採購流程。無內部控制稽核委員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查核，各單位設備採購均合乎學校規定採購作業流程。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張育奇委員、余元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查皆符合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3. 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優先序 033 低溫恆溫培養箱，差異幅度在合理範圍(20%內)，查無不符合事項。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教學儀器設備占比，查無不符合事項，符合優先支用規定。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查全校區分獎補助款與自籌款支應項目，皆明列支應項目，查無不符合項目。		
4. 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查電子計算機中心採購電腦切換器及分離式冷氣，皆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查無不符合事項。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查電資系財產相關資料已確實登錄。經查 113 年度電資系盤點狀況，紀錄完備無不符合事項。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查生技系白板與螢幕設備及迴轉式振盪器等設備，皆列有 113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查無不符合事項。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查企資系白板與螢幕設備，皆有拍照存校備查並註明設備名稱，查無不符合事項。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張育奇委員、余元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查圖書館之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均有「113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查無不符合事項。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查機械系分離式冷氣五台，均符合一物一號原則，查無不符合事項。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查語言中心資本門資料，其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皆註明清楚，查無不符合事項。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訂有「財物管理辦法」，有關財物之管理、增加、驗收、減損、移轉、盤點、養護等，均訂有明確規範，查無不符合事項。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餐旅系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均符合規範，查無不符合項目。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行銷系財產轉移、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均依規定辦理，查無不符合項目，查無不符合事項。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訂有「財物管理辦法」，並定期依規範盤點，查無不符合項目。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有關財物之盤點係於每年 2、5、8、11 月定期盤點，訂有明確規範，經查生物系均有盤點，查無不符合事項。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張育奇委員、余元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生技系年度盤點，紀錄完備，無不符合事項。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E組：郭光輝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無不符事項。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經查無不符事項。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無不符事項。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無不符事項。		
2. 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經查無不符事項。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抽查學校採購案中金額較大的項目，有：010、013、062、068工程等，均依採購規定辦理。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無不符事項。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查無不符事項。		
3. 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無不符事項。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無不符事項。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查全校已區分獎勵補助款13,908,340元與自籌款1,151,493元項目，並列有支出應項目。		
4. 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查無不符事項。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查無不符事項。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查無不符事項。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E組：郭光輝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查無不符事項。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查無不符事項。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查無不符事項。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查無不符事項。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無不符事項。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無不符事項。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無不符事項。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無不符事項。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查無不符事項。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無不符事項。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13/12/11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110~112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分別為 57.18%、57.88%、63.48%，均未達 70%，學校宜加強招生策略規劃，並妥善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建立特色及永續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招生策略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招生重點布局：針對新竹以北及宜蘭、花蓮地區加強招生宣傳，並與當地高中職學校建立合作關係，舉辦說明會及校園參訪活動。 (2) 多元招生管道：擴展五專、夜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等不同學制的招生管道，提供更多元的選擇以吸引不同需求的學生。 (3) 優化入學獎助學金制度：設立獎學金及助學金方案，吸引優秀學生報考，並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減輕負擔。 2. 妥善運用整體發展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校園硬體設施：針對老舊設備進行汰換與升級，提升教學與學習環境，增加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 (2) 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教學：引進 AI 與數位科技工具，增進教學質量，並與產業界合作，提供學生更多實習與就業機會。 (3) 特色課程與產學合作：依據學校各院系特點，開設具有市場需求的特色課程，並強化與業界的合作，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3. 建立學校特色及永續經營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校園品牌形象：透過媒體與社群平台宣傳學校特色，提升學校知名度，建立良好的社會口碑。 (2) 發展永續教育目標：結合在地文化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與產業需求，設立如長照教育、航空維修教育等特色課程，並推動環境永續理念，培養具備社會責任的專業人才。</p> <p>(3) 強化校友會與社會連結：建立堅實的校友網絡，透過校友資源促進學校發展，並舉辦校友回饋講座或職涯輔導活動，提升學校的吸引力。</p> <p>透過以上措施，學校期望在未來學年度持續提升新生註冊率，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並在少子化的挑戰下保持競爭優勢。</p> <p>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113/12/11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p>110~112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就學穩定率分別為 80.76%、82.42%、68.90%，112 學年度大幅下滑。學校宜持續發展辦學特色與競爭優勢，擴展學生的學習視野與協助生涯發展，以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p>	<p>為確保學生受教權，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及協助生涯發展，本校將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運用本校學科領域多元之優勢，開設跨領域學程針對多元發展需求的學生，獲得系統性之學習輔導，進而了解跨領域學程之課程需求與未來職涯選擇之關連性，並由職涯導師適時提供職涯諮詢及修課規劃輔導，使學生職涯出路更為寬闊。同時盤點各專業系所發展特色、定位與設備，研擬產學共構課程，輔以適性職涯輔導，落實課程地圖，提升學生就業能量，成就每一位學生，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p> <p>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113/12/11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p>112 年度支用於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之獎助，僅占經常門經費 19.31%（含自籌款計算），學校允宜思考經費配置對「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之指正。 2. 本校歷年來議針對「高教深耕計畫」挹注相當比例之經費。 3. 114 年度會積極考量經費配置提升「改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質效益，發揮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應有功能。	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實質效益。 經查核：業管單位將於 114 年改善經費分配比例。
113/12/11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自評表「112 年度經常門 / 資本門執行成果檢核」之執行成效，宜依據預期成效列出實際之質化與量化執行成效，若有未達成者宜如實說明。例如，「新聘教師薪資」預期績效包含質、量化敘述，其中量化指標預估 9 案，實際執行 8 案，未呈現質化目標達成情形，學校即勾選「已達成」，且未說明後續檢討及修正；其他項目亦有類似情形，允宜通盤檢視並加強監督控管。	1. 感謝委員之指正錯誤之處。 2. 對於數據之填寫，人事室將進行核對修正。 3. 部分教師因自動離職或退休，系(所)產生人數(案)之浮動差異。 4. 未來 113 年度教師自我評鑑，將請新聘教師與系(所)在新聘教師質化部分，進行補充說明。 經查核：業管單位在 量化部分已修正錯誤 質化部分：將於 113 年新聘教師部分修正改善
113/12/11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預期成效、執行成效未依質化與量化指標分別列示，以致部分項目缺乏質性描述、部分項目缺乏量化資料。預期成效宜區分為質化與量化指標，執行成效亦宜就質、量化指標各細項逐項對應說明其達成情形。	1. 感謝委員之指正。 2. 對於未來 113 年度計畫，將依據中長程計畫(目標)，落實經費之應用與效益。 3. 本學年度將針對委員所提意見定期召開管考會議，並請各單位針對質、量化指標各細項逐一說明其達成情形。 經查核：業管單位將在 113 學年度召開會議
113/12/11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常門實際執行與原計畫之規劃，部分支用項目之案次與修正支用計畫書編列內容出現相當落差，包括提高現職教師薪資、現職教師彈性薪資、研究、研習、進修…等。學校宜強化經費規劃作業，以縮短計畫與執行之落差；對於已訂定之指標宜落實執行，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經費	1. 感謝委員之指正。 2. 對於未來 113 年度計畫，將依據中長程計畫(目標)，落實經費之應用與效益。 3. 因應時代趨勢之需要，宜更加嚴謹規劃研究、研習項目。後續將採取積極措施，確保經費之使用達成目標，以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之使用達成目標，以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經查核：業管單位 113 年度將依中長程計劃落實執行
113/12/11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針對歷年來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審查所提重複發生之事項，學校宜列為專案，依循 PDCA 管理原則，定期追蹤與檢討改善。	感謝委員指導，本學年度將針對委員所提重複發生之事項召開專案會議，並將依循 PDCA 管理原則，積極檢討改善。 經查核：業管單位將於 113 學年度召開相關會議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113/12/11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有關「自評表『經費運用效益綜合說明』，毋須重複執行成果檢核之內容，宜針對師資結構、產學合作、教學效能、行政效能、學輔活動等提升情形簡述具體成果，並輔以彙整近 3 年具體成果數據，以展現經常門經費之運用績效」之意見，學校僅於自我改善情形提出說明，本年度自評表「經費運用效益綜合說明」陳述方式及內容仍未調整。	1. 感謝委員之指正。 2. 本校師資結構之提升。 3. 3 年來涵蓋： (1) 多元升等 (2) 第二專長進修 (3) 精進專業能力 (4) 引進外部專業師資 4. 本校大力推動企業產學合作下，110 產學案總金額為 38,992,049(人均 276,539)、111 產學案總金額為 36,224,685(人均 289,797)、112 產學案總金額為 60,274,000(人均 289,797)。 5. 產學案人均總金額逐年上升，112 年產學案每件平均金額大幅提升。後續將持續鼓勵教師增加研究之量能。 6. 依委員建議將重新撰寫「經費運用效益綜合說明」陳述方式及內容。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有具體措施。
113/12/11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有關「宜適時增訂產出型或成果型指標，以有效檢視及評估經費運用成果與效益」之建議，改善情形自我檢核結果為「已改善」，然實際上仍有多項預期成效僅設定過程型或投入型指標，宜積極調整改進。	感謝委員指導，本學年度將針對委員所提意見定期召開管考會議，並提醒各單位針對過程型或投入型之指標宜修訂為產出型或成果型指標，以利展現經費運用之具體成效。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經查核：業管單位將於 113 學年度召開相關會議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113/12/11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歷年審查意見多次提出獎助經費運用集中於少數教師，112 年度仍未見有效改善。建議學校或可由制度面或機制面著手，引導更多教師透過不同途徑參與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進而提升整體成效。	1. 感謝委員之指正。 2. 對於未來將依據中長程計畫，鼓勵教師發展多元創新計劃與論文發表。 3. 同時，113 年 9 月 11 日新修訂教師自我評鑑辦法之內容，增訂各項獎勵機制，提升經費運用之效益。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具體措施。
113/12/11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針對當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及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之執行追蹤，自評表之改善情形自我檢核結果皆勾選「已改善」，惟經檢視發現仍有部分尚未完全改善，如成果型或產出型績效指標之訂定較為不足、未達成預期目標之項目自評已達成、獎助教師經費運用集中於少數人等。學校宜定期管考改善進度，至完全改善為止，以求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劃與使用更具合理性、合法性與效用性。	感謝委員指導，本學年度將針對委員所提意見對於未來避免再次發生提出更積極之改善措施。 經查核：委員指正事項業管單位將避免再度發生；另本組稽核委員將針對委員意見加強稽核。
113/12/11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稽核報告【第肆部分】為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追蹤，經稽核人員查核後，實際改善情形多數填列「已依建議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檢視所述內容多僅說明事實及理由，鮮少對於未來避免再次發生提出處置措施，前次審查所提事項於 112 年度大多仍存在，學校宜採取更積極之改善措施，以發揮自我檢核、持續精進之內控功能。	感謝委員指導，本學年度將針對委員所提意見對於未來避免再次發生提出更積極之改善措施。 經查核：本組委員將針對委員意見加強稽核積極改善內控功能。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	經常門獎勵補助款主要投入於「新聘教師薪資」及「提高現職教師薪資」，2 項分	1. 感謝委員之指正。 2. 將針對 113 年計畫，已控制在 59%。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常門比例應≥60%	別支用 400 萬 3,030 元、185 萬 2,025 元，合計即占「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之 67.03%，而「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經費僅占該項 32.97%。由於獎勵補助要點規範前述支用比率自 113 年度起不得超出 60%，未來執行時宜特別留意。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具體改善。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依據學校「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 2 條，當然委員並未包含通識中心主任；惟所附 111、112 學年度委員名單中，均將通識中心主任列為當然委員，與學校設置辦法所定組成原則不盡相符。	感謝委員指導，114 年度起已移除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上簽並經校長核准於行政會議修正。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應設置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依據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稽核委員任期 2 年，得續聘且無連任限制。為求在稽核經驗累積與獨立性維持間取得平衡，建議稽核委員任期不宜過長，且每屆稽核委員會成員宜有新任與續任委員各占一定比例之結構。	遵照委員指導，每屆稽核委員會新任成員將占 20%。 經查核：113 學年度新任稽核委員 3 位，占比為 30%。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112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簽呈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而期中稽核報告所列稽核期間為 112 年 9 月 22 日、報告出具日為 10 月 16 日，意即稽核計畫尚未簽准即已完成期中稽核，就時序而言並不合理。另簽呈中敘明「稽核結果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請稽核委員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執行情形追蹤與確認」，就所定時程而言，稽核委員亦難以依規定時間處理。	感謝委員指導，本學年度將遵照委員所提意見辦理期中稽核。另簽呈中「稽核結果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請稽核委員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執行情形追蹤與確認」為日期誤植，應為 113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修正。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修正相關錯誤。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壹部	內部控制稽核委	稽核報告顯示除採購案件執行與原計畫	感謝委員指導，本學年度將遵照委員所提意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員會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差異超過 20%之外，其餘項目皆符合規定，未有改善建議。內部稽核之廣度與深度宜再加強，並進一步就內部控制執行效率與效果、經費運用成效評估等方面加強稽查，以發揮內部稽核之積極性功能。	見加強內部控制執行效率與效果、經費運用成效評估等方面之稽查。 經查核：本組將加強稽核功能提出相關具體建議。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內部稽核報告之簽核欄，稽核人員、稽核主管、校長簽章處宜押註日期，以釐清權責，並與稽核報告之出具及核准日期相呼應。	感謝委員指導，本學年度將遵照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查核：本內稽委員會將於 113 年度提出改善措施。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教學及研究設備優先序 027「桌上型平臺線鋸機」每臺預估 2 萬 6,500 元，實際採購單價 7,450 元；040「免碳刷震動電鑽組」每套預估 1 萬 3,500 元，實際採購單價 6,100 元；042「材料置放角鋼架」每座預估 1 萬 1,700 元，實際採購單價 8,560 元，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7 點第(1)款規定，仍視為資本門支出。前述項目之採購價格與預算差異皆在 25%以上，其中優先序 027 之價差甚至高達 71.89%，顯見估價不確實，建議學校規劃時宜更落實市場詢價作業，避免產生過多標餘款。	遵照委員建議，請系上確實瞭解設備之性能、技術規格、特性、品質、市場行情、產地及售後服務，並多方面比價，落實詢價訪查。勿單方面上網搜尋規格及價格，訂定預算。 經查核：已建議業管單位採購作業須提出更具體措施，以有效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學校「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9 點，有關專題製作競賽、遠距課程教學評鑑聘請之校外委員評審費或諮詢費，以及教師個人獲頒證照、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獎助，均無審查程序與終審機制之規範，建議修法明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中華科技大學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版本第八條已將相關審查程序及規範機制。 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獎助，依委員意見加強程序與終審機制規範。 3. 專題製作競賽之校外委員評審費或諮詢費，乃根據本校「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第六條聘請校外評審，請參閱附件。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4. 專題之審查程序及終審機制，請參閱「金華獎實施及獎勵辦法」第四條，以及三學院之「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第五條，請參閱附件。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具體修正。</p>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p>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p> <p>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p>	<p>推動實務教學序號 31~35 之簽呈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16 日，終審機制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2 日，學校依據 111 年 6 月 20 日修訂版「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支用華語課後輔導獎助金每案 9,600 元：</p> <p>(1) 根據申請獎助之簽呈日期，前述案件應依 112 年 11 月 13 日修訂版「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辦理，新版第 3 點將「語言補教學輔導」改為「外語補教學輔導」，並明定「每位教師每學期獎助金以 3,000 元為上限」，學校核發金額已超出要點所定之獎助上限。</p> <p>(2) 另「華語」課後輔導是否得認列為「外語」，亦有爭議；若從嚴考量，前述案件並不屬於要點所定獎助範圍，其執行於法無據。</p> <p>(3) 學校申覆說明新版實施要點第 3 點將「語言補教學輔導」改為「外語補教學輔導」，實乃版本修訂上之失誤，早於 111 年 6 月 20 日版本已將「外語補教學輔導」改為「語言補教學輔導」。補助金額由 9,600 元調整為 3,000 元，雖於 112 年 11 月</p>	<p>1. 112 年 11 月 13 日修訂版「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新版第 3 點將「語言補教學輔導」改為「外語補教學輔導」為人事室相關人員在進行版本修訂上的失誤，早在 111 年 6 月 20 日的版本(如附件一)中，已將「外語補教學輔導」改為「語言補教學輔導」，而將補助金額從 9,600 調整至 3,000 的修訂案是在 112 年 11 月 13 日才修訂完成(如附件二、三)，而當時老師執行課後輔導的期間是 112 年的 9 月至 10 月間，因此仍照 111 年 6 月 20 日的版本執行。</p> <p>2. 此為人事室在進行版本修正上的失誤，早在 111 年 6 月 20 日的版本中，已將「外語補教學輔導」改為「語言補教學輔導」，因此才將華語課後輔導亦列入補助範圍。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修正錯誤。</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3 日完成修訂，然考量教師執行課後輔導期間為 112 年 9~10 月，因此仍依舊版辦法執行。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依據學校「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 4 條，補助案係依「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辦理；據此，研究序號 51~53 之校定辦法條文依據應登載「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學校列示「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並不完整。	感謝委員指導，本校將修訂「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使各條文之間更為完整。 經查核：業管單位預計於 114 年修正辦法。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依據學校「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第 5 條，略以「委員組成，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包括 5 位由校內選聘之委員。選聘委員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代表 1 員」。研究序號 51~53 等補助案，112 年 8 月 7 日審查會議簽到名冊顯示，選任委員僅有 3 學院各 1 位代表，並未依法落實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因本校組織調整「通識教育中心」師資依專長分配至各院系，故該中心除主任仍為當然委員外，無選聘委員。因少子化，原商管學院併入「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商管學院無選聘委員。故目前三個學院各推薦代表 1 員擔任選聘委員。 經查核：建議業管單位修正「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研究序號 53「具人工智慧霍夫變換演算法之晶圓定位系統之開發」校內計畫補助案，申請表顯示計畫主持人為李○益，執行清冊登載之教師為共同主持人陳○勝；另自評表【附表 4】獎勵補助教師金額彙整表，亦將該案補助金額 8 萬元計入陳○勝教師名下。由於教師支用金額涉及全校教師個人獎助金額占總額比率之計算，建議仍以納入計畫主持人名下登錄	本校內計畫補助案主持人李昆益，共同主持人為陳○勝、謝○煌，因主持人李昆益 112 年度獎補助獎勵金額達 18 萬 8232 元，超過獎勵補助教師每位教師每年度研究獎助金 18 萬元上限，因此由共同主持人陳○勝核銷該校內計畫案，獎勵補助 8 萬元。 經查核：建議業管單位於「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中增列經費補助規範由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協商。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p>為宜。</p> <p>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及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均由校內委員評分，鑒於「低階不高審」及「專長領域相符」原則，建議審查委員宜有校外委員之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建議。基於「低階不高審」及「專長領域相符」原則，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將增聘校外委員參與審查與評分。 2. 獎助教師製作教具之評審，112年度由教務長擔任評審主席、連同三院院長共四位教授擔任教具評審，專長領域相符，並未有低階高審之情況，請參酌。 3. 感謝委員建議，目前教具評審為義務無給職，未來得編列經費聘請校外委員參與評審。 <p>經查核：建議業管單位預計於114年增列預算聘請校外委員。</p>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p>推動實務教學、研究項下皆有報支校外委員審查費或諮詢費，執行清冊中宜妥善表達，以免造成獎助對象非校內專任教師之誤解，如推動實務教學序號 12~14、17~24、26~ 30；或由校內教師代領出席費之疑慮，如研究序號 83~8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建議。研究序號 83~85研究項實為支付給校外專家專利事務所派員參加專利審查會之出席審查諮詢費，實為支付給校外專家之費用。日後對於執行清冊中將會更妥善表達，以免被誤解。 2. 推動實務教學序號 12~14 專題競賽評審費，乃根據本校「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第六條聘請校外委員擔任評審。 3. 推動實務教學序號 17~24、26~ 30 為課程規劃諮詢費，乃根據本校「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第七條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校友參與課程規劃。 4. 推動實務教學，藉由校外委員的參與，凝聚學界、業界、高中職及校友之意見，相互成長，讓專題競賽及課程學程等實務教學能更好的推動。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5. 謝謝委員指導，113 年度之填報會將校外委員加以註記。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依委員要求提出改善方案。</p>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p>研究序號 66「利用區塊鏈保存農作物履歷之方法」專利獎助案，獲獎助教師姓名為孫○飛，審查表顯示專利發明人為郭○達，而專利申請要素評估表所列發明人共 6 人：</p> <p>(1) 針對由多位發明人所共同完成之專利，學校回應「發明人列名之先後順序，並無任何意義」，並以「郭○達雖為專利發明人，但為現任校長，不得支領獎勵補助款，而補助另一位發明人孫○飛」為由，逕行核予單一共同發明人，對其他共同發明人造成不公平現象。</p> <p>(2) 建議學校「專利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針對多位發明人之獎勵經費分配方式，宜載明相關規範，以合乎公平、公開原則。</p>	<p>關於專利發明人順序，學校顧問律師表示「專利中並未明確說明發明人順序之意義，然由專利法第七條內容，發明人之順序，並無任何之意義，老師申請專利時，專利權歸屬於僱用人即學校（代表人為校長），而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僅有「姓名表示權」，故發明人列名之先後順序，並無任何意義」。</p> <p>按研究序號 66「利用區塊鏈保存農作物履歷之方法」專利獎助案，因郭○達雖是專利發明人，但為本校現任校長，故鈎部之獎補助款不予補助，而補助孫○飛另一位發明人。</p> <p>感謝委員建議，學校會儘速修正載明獎勵經費之分配方式。 經查核：建議業管單位於 114 年提出修正獎勵經費之分配方式。</p>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進修序號 1 為航機系助理教授攻讀校內「航空學院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補助案，學校提出之薦送簽呈中，並未顯示該師申請第 2 專長進修或學校薦送之理由（載明如該師原最高學歷及專長等），宜確實說明薦送理由，以彰顯其進修之合理性。	<p>1. 感謝委員之指正。</p> <p>2. 依據中華科技大學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 (111 年 10 月 3 日校教評會通過)，第六點規範內容，本校教師申請進修除法令規定外，必須符合 3 項基本條件 (請參考附件)。</p> <p>3. 此進修序號 1 航機系助理教授攻讀校內「航空學院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補助案，當時教師上簽薦送(請參考附件)，且</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學校在重大會議中也說明因應學系發展方向、課程調整以及逐年屆齡退休教師，希望教師依據系院屬性，進修第二專長(請參考附件)。</p> <p>4. 有鑑於此，對於未來規劃教師申請第2專長進修，將責成各系所確實依據中華科技大學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及確實說明薦送理由，以達更臻完善。</p> <p>經查核：業管單位已具體說明。</p>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112 年度補助新聘教師薪資共 8 人，皆未同時領取調薪差額補助款。自評表【附表 7】所列資料顯示，「提高現職教師薪資」支應 107 年 1 月 1 日調薪 3% 差額；「調薪差額補助」專款支應 111 年 1 月 1 日調薪 4% 差額，2 者支應不同調薪期間之薪資差額，未發現重複報支情形。	感謝委員之肯定。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p>經抽查學校自辦教師研習活動序號 11、12、14 等補助案：</p> <p>(1) 依據學校「補助教師研習實施要點」第 5 點，教師辦理與教學及專業或技術相關之深度實務研習會或研討會時，可申請補助講座鐘點費、差旅費、交通費、印刷費、材料費等。</p> <p>(2) 序號 11 購買「密室逃脫 生化危機遊戲學習體驗」研習課程，支付益宇科技有限公司 9 萬 9,300 元；序號 12 購買「密室逃脫 太陽神的考驗遊戲學習體驗」研習課程，支付焜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萬 9,300 元；序號 14 購買「生成式 AI 繪圖</p>	<p>序號 11、12、14 等為補助教師研習，研習內容為與教學及專業或技術相關之深度實務研習。</p> <p>序號 11: 「密室逃脫-生化危機遊戲學習體驗、</p> <p>序號 12: 「密室逃脫-太陽神的考驗遊戲學習體驗」、</p> <p>序號 14: 「生成式 AI 繪圖咒語詠唱術」。</p> <p>上述皆為委託 AI 相關領域專家進行 40 人次種子教師的訓練。</p> <p>目標為提升教師創新教學職能，所使用之教材，皆無償提供給各系所種子教師授課時使用，以加強學生的實務技能。</p> <p>序號 8: 資安意識宣導訓練(9 萬 9300 元、研</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咒語詠唱術」研習課程，支付天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9 萬 9,500 元，核銷項目均與學校辦法所定內容不符。</p> <p>(3) 序號 8~16 補助金額介於 9 萬 9,300 元~9 萬 9,800 元，係購買研習課程核銷經費，經檢視學校提供之研習規劃資料，其中廠商之企劃文件顯示，經費預算概以講師費用、教材及講義（課程資料製作費，部分含材料）、交通費、證照考試諮詢、場地與設備（含耗材）、平板電腦、授權軟體、工具軟體使用費等項目列示，除部分支用項目與學校辦法不符外，亦無法由企劃文件評估各項經費支用之合理性。</p> <p>(4) 學校補送之廠商報價單顯示，支用內容包括講座鐘點費、講義（印刷費）、教材（材料費）、差旅費等項目，未超出學校辦法所定補助範圍，然與廠商企劃文件所述預算需求略有差異。</p> <p>(5) 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涉及二代健保扣繳問題，學校逕以廠商發票核銷，是否有規避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情事，允宜留意其適法性。</p>	<p>習教師 54 人) 序號 9: 資安國際標準簡介(9 萬 9300 元、研習教師 48 人) 序號 10: 數位培力工作坊案例與體驗 (9 萬 9300 元、 研習教師 21 人) 序號 13: Ai+XR 相融互促的未來數位工具寶典 (9 萬 9300 元、 研習教師 16 人) 序號 15: ChatGPT 資料高手養成術(9 萬 9300 元、 研習教師 13 人) 序號 16: 職涯輔導 (9 萬 9800 元、 研習教師 27 人) 等，均為提高教師教學與輔導職能並幫助學生成長、精進專業學習力。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相關說明。</p>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12 年度全校共 110 位教師，計 58 位教師獲得獎勵補助，約占 52.73%，教師領取比率相對較低。平均每位教師領取金額為 2 萬 5,661 元，僅 17 位教師所獲獎助經費在平均值以上，其餘 41 位教師均低於平均值。前 2 位教師之累計比率	<p>1. 感謝委員之指正。 2. 對於未來將依據中長程計畫，鼓勵教師發展多元創新計劃與論文發表。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改善措施。</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即達 18.20%，過半經費集中於前 8 位教師。整體而言，在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上，集中化現象相對較為明顯。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部分教師全年度所獲獎助金額在 2,000 元以下，研究獎助最低者甚至僅 580 元，能否發揮實質獎勵效益，值得商榷，建議學校可再檢視相關辦法，審慎評估獎助金額核定之合理性，以引導教師更積極投入能展現技職特色之成果產出。	將依委員建議提高獎助金額鼓勵教師投入產出更多研究成果。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改善措施。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常門實際執行與原規劃金額落差在 20%以上者，包括：現職教師彈性薪資完全未執行、教師研習超支 289.74%、升等超支 23.98%、行政人員業務研習超支 70.56%。宜審慎預估經費，並留意經費執行之控管，以發揮獎勵補助款規劃與使用之最大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委員之指正。 2. 有關升等超支部分，未來將預先請各系規劃教師升等相關名單，預先掌握人數。 3. 有關彈性薪資改善作業，將針對委員之建議，於 113 年度進行改善作業。 4. 共辦理九場教師研習，總金額為 89 萬 4400 元整。經常門執行金額用在教師與行政人員研習包括：資安意識宣導、資安國際標準簡介、數位培力工作坊案例與體驗、AI 繪圖訓練、ChatGPT 及職涯輔導等為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職能及行政同仁的業務能力。 5. 是因委託企業培訓種子教師的課程，研習主要在提升教學職能，教材也供受訓教師無償使用，以增強學生的實務技能。 6. 之後規劃預算會視教師的需要及行政同仁的業務需要進行滾動式調整，落實經常門研習經費的規劃與執行。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改善措施。
113/12/11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	依據學校「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實施要點」第 5 點，評審小組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	感謝委員指導，113 年度的資料登載便以校長核定日期為終審機制之審查通過日期。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形	完整、正確	定後發給獎金，執行清冊登載之終審機制為製作教具審核會議日期，與實施要點所定「陳請校長核定」之終審程序不同。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改善說明。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學校已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高採購公告金額為 150 萬元，修正「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內容，惟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獎補（捐）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之控制重點，尚未配合更新。	感謝委員指導，本校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獎補（捐）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之控制重點。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修正。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依自評表【附表 8】及【附表 9】所示，當年度僅 1 件採購案之採購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係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未執行公開招標採購案。	感謝委員建議，本校電腦採購案，均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無符合規格者，則採集中「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相關說明。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執行清冊顯示資本門各項設備大多於下半年購入，採購項目約有 50%於 10~12 月完成驗收，由於獎勵補助經費第 1 期款通常於 1 月撥付，建議學校宜儘早啟動請採購程序，並於 9 月前完成教學及研究設備之購置，以發揮教學效益。	遵照委員建議，要求各單位系所，加快承辦及驗收速度。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改善說明。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教學及研究設備優先序 005、007、008 等項目，優先排序在前 10 順位，卻於 112 年 11、12 月完成驗收，未能於當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購入。學校宜重視優先序之規劃，有急迫性需求之教學設備宜及早進行採購，以於當年度發揮使用效益。	遵照委員建議，提前辦理採購招標案，儘早完成交貨驗收，讓學生及早投入設備使用。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改善說明。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大部分教學及研究設備之購置，未能依修正支用計畫書之預計採購月份辦理，例如：優先序 007、048 等項目預計 8 月採購，實際驗收完成日為 12 月；優先序	遵照委員建議，儘早完成交貨驗收，讓學生及早投入設備使用。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改善說明。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027、033~035、039、040 等項目預計 7 月採購，實際驗收完成日為 12 月…等。學校宜依預計採購月份之規劃落實，以達成原預期目標。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部分項目之實際採購單價高於原編預估單價，且差異不小，如優先序 088「壓接工具 CRIMPTOOL」預估單價 5 萬 6,000 元，實際採購價格 9 萬 4,500 元，超出 68.75%；089「壓接工具組 CRIMPTOOL SET」預估單價 6 萬 5,000 元，實際採購價格 11 萬 8,500 元，超出 82.31%…等。學校應加強市場詢價及議價能力，並檢視超出原請購金額購置作業之管控程序，以更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	遵照委員建議，請系上確實瞭解設備之性能、技術規格、特性、品質、市場行情、產地及售後服務，並多方面比價，落實詢價訪查。勿單方面上網搜尋規格及價格，訂定預算。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改善說明。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部分支用項目之預算與市價落差超過 20%以上，例如：優先序 004、006「雷射投影機」預估單價 5 萬 6,000 元，實際採購價格 4 萬 4,759 元；005「互動式投影機」預估單價 18 萬 5,000 元，實際採購價格 14 萬 7,500 元…等。預算過於高估可能影響經費配置之妥適性，建議學校落實採購詢價作業，以避免造成經費排擠效應，而影響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及增加採購行政負擔。	感謝委員建議，本校雷射投影機採購案，依據「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本案所提的預算與規格基於上一年度設定，並參考當期共同供應契約中符合規格且價格更優惠的機型，以達到節省預算的目標。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改善說明。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專責小組審議支用項目變更情形，若能登載於執行清冊各採購項目之備註欄，將更有利於對照勾稽，並彰顯其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1)款第 5 目規定落實情形。	感謝委員指導，114 年度起將登載於執行清冊各採購項目之備註欄，致更有利於對照勾稽專責小組審議支用項目變更情形。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改善說明。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黃秀如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13/12/11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112 年度資本門實際執行與原規劃之差異，主要肇因於議價後標餘款的使用，其中教學及研究設備預算 1,431 萬 9,433 元，實際支用 1,369 萬 5,889 元，降幅 4.35%；其他設備預算 232 萬 7,500 元，實際支用 260 萬 5,040 元，增幅 11.92%，尚稱合理。學輔相關設備預算 35 萬 1,000 元，實際支用 43 萬 7,383 元，增幅 24.61%，則有偏高之虞。	因本校棒球社需要相關設備協助社團運作，因此增購棒球社相關器材。 經查核：業管單位已提出改善說明。